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91406343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91406560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藥物許可
證共3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1201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
氣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390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液態
氧氣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5017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
氣（短期使用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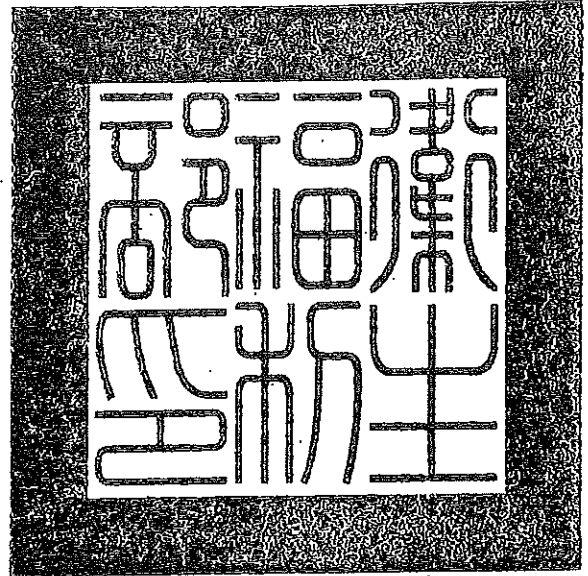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634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藥物許可證共3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生署藥製字第051201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

衛生署藥製字第051390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液態氧

衛生署藥製字第055017號 品名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氣

(短期使用)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藥商歇業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市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，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